**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_\_\_\_\_年度）**

**中原大學【受延攬人續撥獎勵金申請表】**

作業說明：

一、依本校支給原則規定，各系所受延攬人獎勵期程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逐年核予，獎勵金由本校依規定按月支給。科技部每年度補助期間之計算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核發之獎勵金總額受科技部每年核予本校之補助款總額限制，不足額得由學院自有經費補足。

二、各系所申請續撥受延攬人第二年或第三年之獎勵金補助時，須先確認其初始申請獲預核之獎勵期程及年度是否大於1年；如原僅獲核定補助一年者，不得申請續撥第二年度獎勵金；如原僅獲核定補助二年者，不得申請續撥第三年度獎勵金。

三、本申請表經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排序後，併於公告規定截止日前送研發處提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

|  |  |  |  |
| --- | --- | --- | --- |
| 申請系所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師姓名 |  | 人事代號 |  |
| 延攬職級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正式納編日期 |  年 月 日 |
| 預核補助期間及每月獎勵金（研發處填寫） | 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以上經本校 年 月 日第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預核通過之補助獎勵總金額共計： 萬元（補助期程共計 月） |
| 申請續撥補助期間及每月獎勵金（請擇一勾選） | □第一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第二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第三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 |
| 經費來源規劃 | 1.科技部補助經費： 萬元；2.院經費補助： 0 萬元；3.其他經費補助： 0 萬元。 |
| 送審文件及相關附件 | □1.受延攬人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學術成果報告評量表。□2.受延攬人額外擔任工作項目表（附表A）。 |
| 學院審查結果 |  |
| 系所主任簽名 |  | 日 期 |  |
| 院 長簽名  |  | 日 期 |  |

**附表A、中原大學受延攬人額外擔任工作項目表（\_\_\_\_年度）**

說明：依本校規定，獲獎勵教師應致力於提升本校之研發能量、產學服務、學術研究水準、教學品質及行政服務。受延攬人額外擔任作項目表之內容，由申請系（所）及學院主管事先與受延攬人商定後，併相關申請文件送研究發展處提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

|  |  |  |  |
| --- | --- | --- | --- |
| 申請系所 |  | 推薦學院 |  |
| 受延攬人姓名 |  |
| 獎勵年度（請擇一勾選） | □第一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第二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第三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_月；每月新台幣\_\_\_\_萬元） |
| 額外擔任工作項目（可複選） | 內容簡述 |
| □1.提升研發能量 |  |
| □2.提升行政服務 |  |
| □3.提升產學服務 |  |
| □4.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
| □5.提升教學品質 |  |
| 受延攬人簽名： | 日期： |
| 系所主任簽名： | 日期： |
| 院 長簽名： | 日期： |